

市政會議討論案

教育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本府教育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聘(派)兼之，運作迄今已為第七屆(一屆二年任期)，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規劃及推動。
- 二、依據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並由各主管機關訂定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爰此，為持續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現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並參酌「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研擬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九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委員之組成及任期等事宜。
 - (四) 第四條明定本會之諮詢範圍。
 - (五) 第五條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七) 第七條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八) 第八條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百年十月二十日第五四三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附放開辦法訂定草案及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函請教育部備查，並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四 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 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 學校行政人員。 七 同級教師組織代表。 八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一、明定委員之組成、產生方式、組成比例、任期及出缺遞補(派)方式。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諮詢會中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家長代表與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按諮詢會既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此處所稱學者專家應以特殊教育相關為限；家長代表應指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即為教育局代表；又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即為本府相關機關、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爰予明定

九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代表。 十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教育局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之。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下列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一 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 - 二 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 三 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 四 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五 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 六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明定本會之諮詢範圍。

七 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 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一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代理人出席。 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列席。	明定開會次數及集會方式。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綜理會務的推動；置工作人員一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明定本會置工作人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一、明定支給費用規定。 二、相關人員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本條文不再重複敘述。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會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衝擊影響評估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本府教育局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指派副局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行政人員、專業人員及相關團體、機構代表聘（派）兼之，運作迄今已為第七屆（一屆二年任期），參與本市特殊教育教育諮詢、規劃及推動。

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九八）華總（一）義字第0九八00二八九三八一號令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訂定「臺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

(二) 政策目的

基於上開說明，為符法制作業及本市執行相關業務上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明確規範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明訂本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草案)研擬過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特殊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法制專家、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團體、資賦優異學生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等，共計召開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及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研商已趨於完備，並依歷次會議與會人員提供之專業意見訂定本辦法草案條文。

本辦法(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於一〇〇年八月一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二十日期滿。